

清儒古今字觀念之傳承與嬗變——以 段玉裁、王筠、徐灝為探討對象

李淑萍*

〔摘要〕

古今字是一個傳統的訓詁術語，它所呈現的是文獻典籍中文字運用發展及孳乳演變所產生的古今異字之現象。清代學術的發展在語言文字、聲韻訓詁方面均有極大成就，因此典籍中許多古今異字的存在現象，在此一時期倍受學者矚目。我們從段玉裁、王筠、徐灝有關《說文》研究的著作中探析，便可以了解他們古今字觀點的異同。本文之撰作，透過段、王、徐三氏相關著作之用例，進行歸納演繹，析同辨異，期能進一步了解清儒在古今字觀念上傳承及演變。

關鍵詞：段玉裁、王筠、徐灝、古今字、分別文、累增字

* 國立中央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

壹、前言

古今字一詞，始見於《漢書·藝文志》之《孝經》十一家，原是作為專著的書名。然「古今字」一語的使用，普遍見於經傳注疏中，乃注家為疏通經傳，藉以說明古籍中同一詞義而古今異字的現象，故知，它也是一個傳統的訓詁術語。其次，由於「古字少而義咳，今字多而義別」，¹古代漢字數量少，往往一字多義，後世為了有所區別，就以原字的字形為基礎，或增加偏旁，或改變偏旁，來替代其中某些詞義，另造新字，於是原字和新字之間就形成了古今字的關係。換言之，古今字是漢字在運用發展及孳乳演變中所產生的古今異字現象。

漢代經傳注疏對「古今字」的實際運用，如《禮記·曲禮下》：「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鄭注：「……觀禮曰：伯父實來，余一人嘉之。余、予古今字。」²又如《周禮·夏官·弁師》：「諸侯之纁旒九就。」鄭玄引鄭司農注云：「纁當為藻。纁，古字也；藻，今字也，同物同音。」³可知兩漢經師注經時便已注意到有同一詞義而古今用字不同的現象。然而，實際對古今字概念的探討，卻要到清代才有比較普遍的運用與述說，如洪成玉云：「古今異字的現象廣泛地被注意，那還是在清代。……清人提到或論及古今字最多的，還是一些研究《說文》的著作。」⁴

清代學術的發展在語言文字、聲韻訓詁方面均有極大成就，因此典籍中許多古今異字的現象，也在此一時期倍受學者矚目。乾嘉時期著名的學者段玉裁（西元1735-1815）在《說文解字注》中屢見「某，古某字」、「某某，古今字」、「某，今作某」等語，其書中大量標示古今異字的現象，更加突顯了段氏對《說文》古今字研究的探討。其次，與段氏同為《說文》四大家之一的王筠（西元1784-1854），他在《說文句讀》、《說文釋例》中分析古字和今字的關係，從中歸納出文字發展的規律，並提出了「分別文」與「累增字」的說法，藉此顯示漢字形體孳乳的歷

¹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監」字注，頁392。為省注解繁複，以下凡正文引錄，均直接加注頁碼於後。

²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影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卷4，頁78。

³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影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卷32，頁482。

⁴ 洪成玉：《古今字》（北京：語文出版社，1995年），頁8。

史事實，展現了漢字發展史中普遍的古今字現象。此外，著有《說文解字注箋》的徐灝（西元1810-1879），他對段氏《說文注》一書為疏作箋，頗有闡述，在《說文》學研究上，亦富盛名。徐氏承繼前人的說法，對古今字議題也提出他個人的論點。

為瞭解清代學者在古今字觀念上的傳承與轉變，本文將以段玉裁、王筠及徐灝三人為主要探討對象，說明當時學者對古今字的看法。

貳、段玉裁的「古今字」觀念

段玉裁為乾嘉時期著名的學者，講求經學，尤精於《說文》及音韻之學，《說文解字注》即其在《說文》學上凝聚畢生心血的代表著作。

段氏對於「古今字」相當重視，曾言：「凡讀經傳者，不可不知古今字。」⁵關於「古今字」，段氏曾針對鄭玄注《禮記·曲禮》「余、予古今字」作過一篇短文，⁶其餘說法則散見於相關論著之中，如《說文解字注》書中便屢見段氏以「某某古今字」來訓釋古今異字的現象。因此，吾人根據段氏於《說文解字注》中對「古今字」的界定與運用，便可以很清楚地描繪出段氏對「古今字」的看法。關於段注《說文》「古今字」的研究，前人已有專文論述。⁷各文討論之重點各有不同，優劣參雜，茲將段氏古今字重要觀點重新梳理後，彙整條列說明如下：

一、古今相對的概念

「古」與「今」，是屬於位居時間對立面的詞，段玉裁在《說文》「今」字下，有很清楚的闡述，他說：

今者對古之稱，古不一其時，今亦不一其時也。云是時者，如言目前，則目前為今，目前已上皆古。如言趙宋，則趙宋為今，趙宋已上為古。如言

⁵ 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94。

⁶ 見《經韻樓集》，載《段玉裁遺書》（臺北：大化書局，1986年），卷11，頁5。

⁷ 如蔡信發：〈段注《說文》古今字之商兌〉，《文字論叢》第2輯（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4年），頁301-316；劉承修：〈以造字、用字之觀點論段《注》所言之「古今字」〉，《東吳中文研究集刊》（臺北：東吳大學中研所學會，2001年），第8期，頁123-150。其餘海峽兩岸以「古今字」為議題之論文甚夥，限於篇幅，茲不贅引。

魏晉，則魏晉為今，魏晉已上為古。……古今人用字不同，謂之古今字。
(《說文》頁 225)

另外，在《說文》：「聯，連也」下，段氏云：

周人用聯字，漢人用連字，古今字也。《周禮》官聯以會官治。鄭注：聯讀為連。古書連作聯。此以今字釋古字之例。(《說文》頁 597)

段氏在注語中明白指出，「古不一其時，今亦不一其時」，古、今是一個相對的時間觀念，而非某一個絕對的時間點。所以他心目中典型的古今字，便是由古今時代不同的用字所造成的。因此，在「聯—連」一例中，他說：「周人用聯字，漢人用連字」，周在漢前，故聯為古字，連為今字，二字實為古今字的關係。段氏並引《周禮》鄭注，說明經傳古籍中「連」字本作「聯」，藉以說明許慎書中「聯，連也」，是以今字釋古字之例。又如《說文》「述」字下，段氏說：

古文多 適為之，如《書》祇適乃文攷，《詩》適駿有聲、適追來孝。《釋言》、《毛傳》皆曰「適、述也」是也。孫炎曰：「適、古述字」。蓋古文多以適為述，故孫氏云爾。謂今人用述，古人用適也。凡言古今字者視此。
(《說文》頁 71)

《說文》以「回避也」訓「適」，與訓「循也」之「述」字，二字義訓迥然有別。然段氏以經傳古籍中「述」字多以「適」代替，而今人則多用述字，以古今時代用字之不同，故云：「今人用述，古人用適也。凡言古今字者視此。」針對「適—述」之古今字例，以經籍訓詁的觀點來看，實是同音通假所造成，而段氏此處只側重於古今用字不同，說明用字的時間點是古今字顯性的條件。至於，聲音上的關聯則是用字時隱性的重要條件。

二、聲音上的條件

由於段氏之言古今字著重在於古今用字之不同，而古籍經傳之所以能用不同的字來表述原有的詞義，則來自於歷來慣有的「典籍通假」之作法。談假借一法，一個無法忽略的重要因素，便是借字與被借字之間的聲音關聯性。段氏在《說文》

「余」字下，就提出了成就「古今字」的重要條件，其云：

余、予古今字。凡言古今字者，主謂同音，而古用彼，今用此異字。若《禮經》古文用余一人，《禮記》用予一人。余、予本異字異義，非謂予、余本即一字。（《說文》頁 50）

段氏以聲音關係作為辨明古今字的要件之一，再配合「古用彼，今用此」，而形成「同音異字」的現象。經籍用字「異字同音」，且同表某一詞義，正是「典籍通假」的具體作法。而且，段氏在文末強調「余、予本異字異義」，說明借字與被借字之間形、義本不相同，原本就是個自獨立的兩個字，而「《禮經》古文用余一人，《禮記》用予一人」，正是古今典籍用字不同之故，而余、予二字之所以能通用的原因，則是在於二字同音的關係。⁸

類此之例，如「訟」字「一曰：歌訟」下，段注云：

訟、頌古今字。古作訟，後人假頌兒字為之。（《說文》頁 100）

《說文》以「兒也」訓「頌」，與「訟」訓「爭也，一曰：歌訟」，二字義訓顯然有別。段玉裁認為「歌訟」字，本字應作「訟」，而後人多假借頌兒之字來使用，如《荀子·天論》：「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⁹《史記·封禪書》：「即帝位三年，東巡郡縣，祠騶嶧山，頌秦功業」，¹⁰是其例。訟、頌二字義訓有別而同音，¹¹故段云：「後人假頌兒字為之」，是以典籍用字之不同為古今字。

又如「俟」字及「埃」字下，段注云：

（大也）此俟之本義也。自經傳假為埃字，而俟之本義廢矣。立部曰『埃、待也』，廢埃而用俟，則埃、俟為古今字矣。（《說文》頁 373）

經傳多 俟為之，俟行而埃廢矣。（《說文》頁 505）

⁸ 余、予二字發聲同屬舌聲定紐，收韻在十三部，為同音關係。本文聲類採陳新雄先生「校定古音正聲十九紐說」，韻部亦採其「古韻三十二部說」。

⁹ 《荀子集解》（台北：新興書局，1955年），卷下，〈天論〉，頁 14。

¹⁰ 《新校本史記》（台北：鼎文書局，1984年），卷 28，〈封禪書第六〉，頁 1366。

¹¹ 訟、頌二字發聲同屬舌聲定紐，收韻在十八部，為同音關係。

《說文》以「待也」訓「俟」，以「大也」訓「俟」。俟、俟二字義訓有別而同音，¹²然典籍習於將俟假爲俟，如《左傳·襄公八年》：「〈周詩〉有之曰：俟河之清，人壽幾何？」¹³《孟子·萬章下》：「孔子君命召，不俟駕而行。」¹⁴由於經傳多假俟代俟，故段氏云：「廢俟而用俟，則俟、俟爲古今字矣」，是以典籍用字之不同爲古今字。

上舉「余—予」、「訟—頌」、「俟—俟」等三組古今字，其古字與今字之間，義訓原本各不相同，卻因爲彼此間有聲音關係，在典籍運用上有通假之情形，因而形成古今字的關係。此類因經籍通假而形成的古今字，在段玉裁的觀點裏，便是納入「古今用字不同」之屬。

三、隨時異用的概念

前述「古今用字」與「同音條件」兩點，是構成段玉裁古今字觀念的兩大重要理論基礎，而在確定其古今字主要內容後，段氏又提出補充，說明古今字的重要特質——隨時異用。如在《說文》「誼」字下，段注云：

《周禮·肆師》注：「故書儀為義。」鄭司農云：「義讀為儀。」古者書儀但為義，今時所謂義為誼，按此則誼義古今字，周時作誼，漢時作義，皆今之仁義字也。其威儀字，則周時作義，漢時作儀。凡讀經傳者，不可不知古今字。古今無定時，周為古則漢為今，漢為古則晉宋為今，隨時異用者，謂之古今字。非如今人所言古文、籀文為古字，小篆、隸書為今字也。
(《說文》頁 94)

段玉裁認爲「古今字」之形成，是由於古今人用字不同而產生的，且所謂「古」與「今」乃是相對的時間概念，並非固定不變的，因此，古今字有「隨時異用」的特點。如作「仁義」之訓者，周時作誼，漢時作義，誼爲古字，義爲今字；作「威儀」之訓者，周時作義，漢時作儀，義爲古字，儀爲今字。就同一「義」字

¹² 俟、俟二字發聲同屬齒聲從紐，收韻在廿四部，為同音關係。

¹³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左傳正義》，影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卷30，〈襄公八年〉，頁520。

¹⁴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影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卷10下，〈萬章〉，頁186。

而言，它可能是古字，也可能是今字的身分，端看其詞義古今運用之狀況而定。又如前文所舉「連—聯」一例，段氏云：「聯連，古今字」，連為今字，乃就「連屬」之義訓而言。倘若就連之古義「負車也」來說，段玉裁云：「連輦為古今字」，連字則變為古字身分了。

又如「線—綫」一例之運用，更是體現了古今字「隨時異用」的特質。《說文》「綫」字下，段注云：

《漢功臣表》不絕如綫。晉灼曰：「綫，今線縷字」。蓋晉時通行線字，故云爾。許時古線今綫，晉時則為古綫今線，蓋文字古今轉移無定如此。（《說文》頁 662）

許慎書中以「綫」為正篆，而將「線」列為重文，云「線，古文綫」。綫、線本一字，許慎以線為古字，綫為今字，然晉時卻恰恰相反，以綫為古字，線為今字，此即印證了段氏「蓋文字古今轉移無定如此」的說法。「線」字的身分，從許書原有的古文，到了晉代搖身一變而成為了今字，其主要原因在於晉代係以「線」為通行字所造成。「線—綫」一例，雖與典籍通假無關，然具有隨時異用的特質，仍屬於古今時代用字不同所造成的古今字。

四、書體演化意義的古今字

段玉裁於「誼」字下雖然提到：「非如今人所言古文、籀文為古字，小篆、隸書為今字也」，並不能因此否定段氏有書體演化意義的古今字。今日部分學者解讀此語，往往認為段氏不談書體演進之古今字，似有所偏頗。¹⁵吾人須知，段氏此語乃針對《周禮·肆師》注而立論，指漢代經師注經所言之古今字，與漢字發展演變之古今字體無關。正如段氏在《經韻樓集》：「余予古今字」下也說：「凡鄭言古今字者，非如《說文解字》謂古文篆籀之別，謂古今所用字不同。」¹⁶其意一也。

因此，我們可以知道，段玉裁雖將古今字主要設定在「古今用字不同」的層次，然段氏並沒有因此而否定其他類型的古今字。所以，我們在段注《說文》中

¹⁵ 如洪成玉：《古今字》（北京：語文出版社，1995年），認為段氏之「古今字不是字的形體演變」，頁9；陳美琪：《古今字之研究》第二章第二節提及段氏古今字的第三個觀點為：「古今字非謂形體之演變」，頁27。

¹⁶ 段玉裁：《經韻樓集》，載《段玉裁遺書》（臺北：大化書局，1986年），卷11，頁5。

可以找到具有書體演化意義的古今字。如「漾」字下，段注云：

漾者，古文為漾水字，隸為漾漾字，是亦古今字也。（《說文》頁 551）

又於「漾」字下，段云：

漾者，小篆也，漾者，壁中古文如是，今《尚書》作漾者，漢人以篆文改古文也。（《說文》頁 526）

據段氏之意，「漾」為壁中古文，「漾」為小篆，二者為古今字的關係，是為「古文」、「小篆」書體不同所造成。又如网部「罨」字下，段注云：

按糸部曰：緡、釣魚繫也，此曰：罨，所以釣也。然則緡、罨，古今字。一古文，一小篆也。」（《說文》頁 359）

緡、罨二字，《說文》分列於不同部首，然二字音、義俱近，段氏認為緡為古文、罨為小篆，故云：「緡、罨，古今字」，知其古今字關係的形成，與書體演變有關。又如「泊」字下，段注云：

《說文》此字古泊字也。……《說文》作泊，隸作泊，亦古今字也。（《說文》頁 549）

據段氏之意，許書以「泊」為泊之古字，蓋「泊」為篆文，「泊」為隸書，二字形體之別，緣於隸變的關係，故知其古今字關係的形成，與書體演變有關。由隸變所造成的古今字，我們還可以找到類似的例子，如木部「億」字，段氏云：

按檣、億，古今字。心部意，今作億；艸部蓄，今作薏；水部瀆，今作澆；人部億，今作億；然則經典億字，即《說文》之檣，何疑？（《說文》頁 244）

段氏一連舉了心部意、艸部蓄、水部瀆、人部億等四例，證明其字之偏旁「音」，

隸變作「意」字，故「檣」隸變做「檣」，無可疑議。段氏云：「檣、檣，古今字」，其古今字關係的形成，緣於隸變之故，與書體演變有關。

上舉「漾—養」、「緡—畏」、「泊—泊」、「檣—檣」四組古今字例，皆為古、籀、篆、隸書體不同的古今字。是知，段氏觀念中之古今字，除「古今人用字不同」外，應當還有一類是與古、籀、篆、隸等書體演變相關的古今字。

五、字形相承的古今字

社會文化的不斷發展，是漢字增多的重要原因。而其新字之產生，藉由在古字形體上增加偏旁，而孳乳出新的字體，是一種普遍而快速的方法。談文字之孳乳，便有古字與今字的區別。因此談古今字似乎很難完全擺脫字形相承的問題，段玉裁也不例外。¹⁷在《說文》「州」字下，段注云：

州本州渚字，引申之乃為九州，俗乃別製洲字，而小大分係矣。（《說文》頁 574）

另外，在「渚」字「小州曰渚」下，段注云：

州、洲古今字。〈召南〉傳曰：渚，小洲也。（《說文》頁 545）

「洲」字不見於《說文》，段玉裁認為它是後起別製的俗字。他以州字被用為九州、州縣字，故後人乃別製洲字以表州渚之義，視「洲」為「州」字增益形符「水」之孳乳字。在此，我們清楚地看到段玉裁將「州、洲」二字賦予「古今字」的關係。這個實例說明了段氏所談的古今字仍有一部分屬於造字相承的古今字。

類此之例，如「蝟」字下，段注云：

肩、蝟，古今字。（《說文》頁 678）

¹⁷ 今日部分學者認為段氏所談之古今字沒有造字相承的關係，如洪成玉：《古今字》（北京：語文出版社，1995年），頁9。驗之於段書古今字內容，筆者認為並不恰當。我們可以說這類古今字並不是段氏古今字理論的重點，但卻不能因此而否定它存在的事實。

許慎以「小蟲也」訓「𦘔」(頁 179)，又以「𦘔也」來訓「蝸」，知𦘔、蝸本為一字，「蝸」字係由「𦘔」增益形符「虫」而來。¹⁸因此，「𦘔—蝸」也是屬於造字相承的古今字。又如「介」字下，段注云：

畫部曰：畫，𦘔也。按𦘔也當是本作介也。介與畫互訓。田部𦘔字當是後人增之耳。介、𦘔，古今字。(《說文》頁 49)

介、𦘔二字分見於《說文》八部與田部，然段玉裁以《說文》介、畫互訓，「畫者，介也，象田四界，聿所以畫之。」故知，介字引申仍可以表邊界、邊境之義，而後有田部「𦘔」字，乃後人由「介」字增益形符「田」而來。因此，「介—𦘔」一例，以字的形體來看，也是屬於造字相承的古今字。

再如「虛」字下，段注云：

按虛者，今之墟字。猶昆侖，今之崑崙字也。虛本謂大丘，大則空曠，故引伸為空虛。……虛訓空，故丘亦訓空。如《漢書》丘亭是。自學者罕能會通，乃分用墟、虛字。(《說文》頁 390)

段玉裁提到「按虛者，今之墟字。猶昆侖，今之崑崙字也。」其中「虛—墟」、「昆侖—崑崙」二例，以字的形體來看，很明顯具有造字相承的關係。「虛」字本義為大丘，引伸為空虛、不實之義，故古時丘虛字與空虛字，共用一形，其後虛之引伸義行而本義不彰，乃另造「墟」字以表丘虛之本義。據此可知，「墟」字係由「虛」增益形符「土」而來。因此，「虛—墟」也應畫歸於造字相承的古今字。

上舉五種類型的古今字，在段玉裁書中都實際存在著，只不過後兩種「書體演化意義的古今字」與「字形相承的古今字」，在段氏的古今字理論中並不被強調，因而容易被人誤認為是段氏所沒有的類型。尤其是第五類「字形相承的古今字」，在段氏的俗字概念的交互影響下，更是容易被人所忽視。

在漢字孳乳過程中，許多在古字形體上增加偏旁，而造出來的新字，凡晚出於《說文》者，段氏認為都是「俗字」之屬。如在《說文》「嬰」字下，段云：「嬰，

¹⁸ 魯實先：《轉注釋義》(臺北：洙泗出版社，1976年)，頁3。魯氏云：「𦘔、𦘔借為窶空，故孳乳為蝸、投。」

錯本作藎，俗加艸頭耳。」(頁30)；「菘」字下，段云：「夫容，今本作芙蓉，俗字也。」(頁34)；在「廬、廬童子也」下，段云：「廬，黑也，俗作曠。」(頁131)；在「盲、目無牟子。」下，段云：「牟、俗作眸。」(頁136)，皆是。這類因累增偏旁的後起字，因不見於《說文》，段氏多以「俗」稱之，其與古字之關係，應畫歸為「正俗字」，如段書中「孰、熟正俗字」(頁134)、「獸、饜正俗字」(頁204)、「郭、廓正俗字」(頁208)、「隊、墜正俗字」(頁739)，是其例也。

針對這類的後起俗字，段玉裁在部分字例中表達了他個人的看法，如在《說文》「竟」字下，段云：

曲之所止也，引伸之凡事之所止、土地之所止皆曰竟。《毛傳》曰：『疆、竟也』，俗別製境字，非。(《說文》頁103)

在「欲」字下，段注云：

古有「欲」字無「慾」字。後人分別之，製「慾」字，殊乖古義。(《說文》頁415)

段氏既以「俗字」稱之，又言其「非」、「殊乖古義」，可知段氏似乎並不十分認同此種增益偏旁而造新字的做法。不過，段氏這樣的想法，卻常在段書中出現不一樣的注語。如《說文》：「尾，微也。从到毛在尸後」下，段云：

到者，今之倒字。(《說文》頁406)

《說文》無「倒」字，依段氏注書之例，應為後起俗字，而此處卻只言「到者，今之倒字」，將「到—倒」視為古今字。再如「前，齊斷也」下，段云：

今字作剪，俗。(《說文》頁574)

段氏以「剪」為「前」字增益形符「刀」之孳乳字，「剪」字亦不見於《說文》，也是後起別製之俗字，其云「今字作剪」，將「剪」視為「前」之今字，則「前—剪」又為古今字的關係。故知，段氏之古今字概念，確實包括了這類增益偏旁的

孳乳字或正俗字。

綜上所論，根據段玉裁對「古今字」的界定與說明，其古今字概念原本只側重於「古今用字不同」之屬，同時，因段氏注明的古今字是建立在「同音」的聲音關係上，所以「古用彼，今用此」的通假字也納入其中。此外，吾人於段氏《說文解字注》的具體實踐中，還可以找到「古籀篆隸之別」的古今字體、「增益偏旁」之後起孳乳字，不單單僅是「古今用字不同」之古今字而已。

參、王筠的「古今字」觀念

王筠所處的年代晚於段玉裁約半個世紀，王氏嘗云：「少喜篆籀，不辨正俗，年近三十，讀《說文》而樂之。每見一本，必讀一過，即俗刻五音韻譜，亦必讀也。」¹⁹知其對《說文》用功之深，固不愧為《說文》四大家之一。王氏於注解《說文》與探究《說文》體例時，亦沿襲了漢代以來經師注經習用「古今字」一詞，藉以闡明古字與今字之間的運用情形。

值得一提的是，王筠藉由分析古字和今字的關係，從中歸納出文字發展的規律，提出「分別文」與「累增字」的概念。「分別文」與「累增字」二者著重於漢字形體的增益，自然造字有先後之別，時間有古今之分。將此二者置入古今字的脈絡之中，則歸屬於後文即將提到的徐灝所言古今字中「造字相承增偏旁」之一例。因此，後世學者多將王氏「分別文」、「累增字」之範圍界說視為狹義「古今字」的實質內容。

事實上，王筠雖然提出了「分別文、累增字」的觀念，但在他的著作中，並沒有很明確地說明「分別文、累增字」與「古今字」的關係，甚至我們發現王氏書中屢言「古字」與「今字」的關係，至於「某某，古今字」這樣的術語，出現頻率反而不高。因此，我們只能就其論「分別文、累增字」的內容，推知王氏即是論古今字的關係。誠如近人王力在《同源字論·序》說：「王筠講分別字、累增字，徐灝講古今字，其實都是同源字。」²⁰王力以同源字的角​​度立論，將王筠所談的「分別文、累增字」與徐灝的「古今字」並舉，說明其本字與後起字的同源關係，足見「分別文、累增字」與「古今字」之間確實有密不可分的關聯。

¹⁹ 清·王筠：《說文釋例》（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序〉，頁1。

²⁰ 王力：《同源字典》，《王力文集》（山東：教育出版社，1990年），〈序〉，頁3。

同時，我們今從王筠在相關著作的實踐，如《文字蒙求》、《說文釋例》及《說文句讀》²¹等書中，仍可觀察出兩者之間的關聯。如王筠在《說文句讀》中引「桀一磔」一例：

「蠱」字下，注云：「桀者，磔之古字也。桀部說曰『磔也』是也。」（《句讀》頁 542）

「磔」字下，注云：「桀、磔，象增字也。故以磔說桀，而以辜說磔。」（《句讀》頁 194）

王筠於「磔」字下，注云：「桀、磔，象增字也。」知「磔」字為「桀」增益形符「石」之累增字；王氏於「蠱」字下又說：「桀者，磔之古字也」，知「桀一磔」亦為古今字之關係。又如王氏在《說文釋例》「非字者不出於說解」中引「乎一呼」一例：

兮部乎下云：象聲上越揚之形也，謂ノ也不出者，嫌於「於小切」之ノ也。又案乎字，蓋即古呼字，借為語詞既久，如加口作呼，分別文也，然許說曰語之餘也則如今意。（《釋例》頁 250）

王氏云：「乎字，蓋即古呼字，借為語詞既久，如加口作呼，分別文也」，知「乎一呼」為古今字之關係，且「呼」為「乎」之分別文，是屬於「正義為借義所奪，因加偏旁以別之」的分別文。又如王筠在《說文句讀》中引「申一電」一例：

「電」字下，注云：「虹之籀文從申，云『申，電也』。知申是古電字，電則後起之分別文。凡分別文，例言厶聲。」（《句讀》，頁 454）

王氏在《文字蒙求》「申」字下云：「電之古文也。」²²知「申一電」為古今字之關係，又於「電」字下云：「電則後起之分別文。」「電」為「申」之分別文，²³是屬

²¹ 為省注解繁複，下文凡正文舉引例證時，均直接加注頁碼於後，《文字蒙求》簡稱為《蒙求》；《說文釋例》簡稱為《釋例》；《說文句讀》簡稱為《句讀》。

²² 王筠：《文字蒙求》（臺北：藝文印書館，1994年），頁8。

²³ 「申」字歷來學者有不同說解，如魯實先先生以「申」之古文，象大帶之形，而為「紳」

於「正義爲借義所奪，因加偏旁以別之」的分別文。

我們從王筠之著作，時常可見「古字」、「今字」、「古今字」的說明與運用。爲明白王筠古今字觀念，逐一檢視其著作中言及古今文字之例證，並分類說明如下：

一、書體不同的古今字

王筠與段玉裁同爲《說文》四大家，其代表著作同是對《說文》一書之探究與闡發，王筠對許書中書體演變、或重文異體的存在也不能置之不顧，因此王氏書中也注意到「古、籀、篆、隸」等字體演變上的古今字。例如：

1. 「一脊」

王氏於《文字蒙求》「脊」字下云：

、今作脊。(《蒙求》頁 13)

根據《說文》脊之篆形作「脊」，隸定作「脊」，今字作「脊」。王氏云：「脊、今作脊」，是以「一脊」爲古今字關係，屬於字體演變上的古今字。

2. 「於一鳥」

王氏於《文字蒙求》「於」字下云：

古鳥字，象其飛形，小篆鳥則立形。(《蒙求》頁 15)

《說文》：「鳥，孝鳥也……𪇗，古文鳥，象形。於，古文鳥省。」²⁴其古文「於」即今之「於」字。《說文》以「於」爲古文，「鳥」爲小篆。王氏云：「於、古鳥字」，是以「於一鳥」爲古今字關係，屬於字體演變上的古今字。

3. 「朋一鳳」

王氏於《文字蒙求》「鳳」字下云：

之初文。《文字析義》(臺北：魯實先編輯委員會印行，1993年)，頁 327。

²⁴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 158。

「朋（朋），古鳳字。」（《蒙求》頁 15）

《說文》：「朋（朋），古文鳳，象形。」²⁵其古文「朋」即今之「朋」字。王氏云：「朋、古鳳字」，是以「朋—鳳」為古今字關係，屬於字體演變上的古今字。

4. 「一廟」

王氏於《說文句讀》「廟」字下云：

〈士冠禮〉筮於 門，《詩·清廟·釋文》：廟本又作 。古今字也。《孝經·釋文》：廟本或作 。（《句讀》頁 354）

《說文》：「廟、尊先祖兒也。從 朝聲。 、古文廟。」²⁶據許書之意，知「 」為古文，「廟」為小篆。王氏引《詩·釋文》云：「廟本又作 。古今字也。」是以「一廟」為古今字關係，屬於字體演變上的古今字。

5. 「一冉」

王氏於《說文句讀》「 」字下云：

今作冉。（《句讀》頁 359）

《說文》：「 、毛 也。象形。」²⁷冉之篆形本作「冉」，隸定作「 」，今字作「冉」。王氏云：「 、今作冉」，是以「一冉」為古今字關係，屬於字體演變上的古今字。

6. 「一穗」

王氏於《文字蒙求》「 」字下云：

古穗字。从爪禾，人所收也。（《蒙求》頁 64）

²⁵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 150。

²⁶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 450。

²⁷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 458。

《說文》：「**穗**，禾成秀，人所收者也。穗，俗从禾惠聲。」²⁸據許書之意，知「穗」爲「**穂**」之俗字。王氏云：「**穂**，古穗字」，是以「**穂**—穗」爲古今字關係，亦屬於字體演變上的古今字。

上舉諸例，據王氏所言，則「**脊**—脊」、「**於**—烏」、「**朋**—鳳」、「**廟**—廟」、「**冉**—冉」、「**穂**—穂」皆是古今字也。類此之例，爲數頗多，如「**麗**—麗」（《蒙求》，頁42）、「**終**—終」（《蒙求》，頁44）、「**保**—保」（《蒙求》，頁45）……，等皆屬之。故知，王氏以漢字「古籀篆隸」書體之演變爲古今字，也是與段氏一致的。

二、典籍通假之古今字

將典籍通假、古今用字不同視爲古今字，是段玉裁古今字理論中最具代表性的一種。我們從王筠的著作中，可以找到許多這種類型的古今字。今舉例說明如下：

1. 「爵—雀」

王筠於《說文釋例》「非字者不出於說解」下云：

爵下云：象爵之形，謂**雀**也，非字，故不出。爵、雀蓋古今字，然將徑訓爲小鳥，則從鬯從又，難爲說解。將徑訓爲酒器，則**雀**亦難爲說解。故許君和合兩說以解之。（《釋例》頁252）

許慎以「禮器也」釋「爵」，以「依人小鳥也」釋「雀」，²⁹段玉裁於「雀」字下注云：「今俗云麻雀者是也。……爵與雀同音，後人因書小鳥之字爲爵矣。」爵與雀二字，義訓有別，蓋因同音關係而互用。王氏云：「爵、雀蓋古今字」，故知，「爵—雀」爲典籍通假所造成之古今字。

2. 「垂—陲」

王筠於《說文句讀》：「垂，遠邊也。從土 聲。」下云：

²⁸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327。

²⁹ 分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220、頁143。

《荀子，臣道篇》：「邊境之臣處，則疆垂不喪。」注：「垂與陲同」。案：此以今字釋古字也。（《句讀》頁 553）

許慎以「遠邊也」釋「垂」，以「危也」釋「陲」。³⁰垂與陲二字，義訓有別。段玉裁於「垂」字下注云：「、本謂遠邊，引伸之凡邊皆曰。俗書邊字作陲，乃由用爲，不得用陲爲矣。部曰：陲、危也，則無邊義。」³¹又於「陲」字下注云：「許義訓遠邊、陲訓危，以从土、陲从之故。今義訓爲懸、訓陲爲邊。邊陲行而邊廢矣。」³²因垂用爲懸垂字，遂另借訓「危」之陲字爲之，以其具有同音關係而借用。故知，「垂一陲」爲典籍通假所造成之古今字。

3. 「一渴」

王筠於《說文句讀》：「、欲飲也。」下云：

飲，一作，兩通。今字以渴代，以涸代渴。（《句讀》頁 327）

許慎以「欲飲也」釋「」，以「水盡也」釋「渴」。³³與渴二字，義訓有別。王氏云：「今字以渴代，以涸代渴。」將「一渴」視爲古今字。段玉裁於「」字下注云：「渴者，水盡也，音同竭。水渴則欲水，人則欲飲，其意一也，今則用竭爲水渴字，用渴爲飢字，而字廢矣、渴之本義廢矣。」³⁴於「渴」字下注云：「渴竭古今字。古水竭字多用渴，今則用渴爲字矣。」；於「涸」字下注云：「渴、盡也。渠列切。《釋詁》曰『涸、渴也』俗本作竭。」³⁵渴、竭與三字，原各有義訓，以其同音之故，「古水竭字多用渴，今則用渴爲字」。故知，「一渴」與「渴一竭」爲典籍通假所造成之古今字。至於，「以涸代渴」乃以同義字釋之，非關古今字。

³⁰ 分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 700、頁 743。

³¹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 700。

³²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 743。

³³ 分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 417、頁 564。

³⁴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 417。

³⁵ 渴、涸二字，並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 564。

4. 「又—左右」

王筠於《說文蒙求》：「又」字下云：

右手也，古之 又，今用左右。古之左右，今作佐佑。（《蒙求》頁 13）

許書中「 又、又」本訓為 手、又手³⁶。「左、右」則本訓為「佐助」義。³⁷「 又」與「左右」二者，義訓有別。王氏云：「古之 又，今用左右」，知以「 一左」、「又—右」為古今字；「古之左右，今作佐佑」，知「左—佐」、「右—佑」亦為古今字。前者「 又—左右」之古今字，乃典籍通假所造成。至於，後者「左右—佐佑」之類，則應屬於王氏觀念中「正義為借義所奪，因加偏旁以別之」的分別文。

5. 「頌—容」

王筠於《說文句讀》：「頌、 也。」下云：

《漢書·儒林傳》「魯徐生善為頌」，此頌 之本義也。借為雅頌，〈詩序〉曰：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容說頌，以今字解古字也。容以盛受為本義，漢已借作容貌矣。（《句讀》頁 331）

許慎以「兒也」釋「頌」，以「盛也」釋「容」。³⁸頌與容二字，義訓有別。王氏云：「以容說頌，以今字解古字也」，將「頌—容」視為古今字。段玉裁於「頌」字下注云：「古作頌 ，今作容 ，古今字之異也。容者，盛也，與頌義別。」³⁹於「容」字下云：「今字 借為頌 之頌。」⁴⁰容與頌二字，以其同音之故，⁴¹「容」字多借為頌 之「頌」。故知，「頌—容」為典籍通假所造成之古今字。

³⁶ 分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 117、頁 115。

³⁷ 分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 202、頁 59。

³⁸ 分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 420、頁 343。

³⁹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 420。

⁴⁰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 343。

⁴¹ 頌、容二字發聲同屬舌聲定紐，收韻在十八部，為同音關係。

6. 「一包」

王筠於《說文句讀》：「 、裹也。」下云：

今借包為 。……小徐作象人曲身形，義便不瞭。有所包裹者，字空中，故云然。直以包字代 ，此以今字說古字之法。（《句讀》頁 342）

許慎以「裹也」釋「 」，以「妊也」釋「包」。⁴² 與包二字，義訓有別。王氏云：「以包字代 ，此以今字說古字之法」，將「 一包」視為古今字。段玉裁於「 」字下注云：「今字包行而 廢矣。」⁴³另於「包」字下注云：「 象裹其中，巳象未成之子也。」⁴⁴ 本為 裹之本字，包為裹妊義，二字義訓有別，以其同音之故，「今字包行而 廢矣」。故知，「 一包」亦為典籍通假所造成之古今字。

三、古今用字之不同

王筠與段玉裁相似之處，還有一類是以古今用字不同為古今字。此類古今字，段玉裁書中也已出現，然因受到本身俗字觀念的影響，段氏常將這類晚出於《說文》之字當作是俗字來看待。今王筠承繼段氏之說而略其俗字觀點，逕以「古今字」視之。此一字例類型，因古字與今字的出現與運用，明顯有時代先後的不同，故本文別出一類以說明之。

1. 「清一圉」

王筠於《說文句讀》：「廁，清也」下云：

《廣韻》引作圉也，此以今字代古字，使人易曉也。（《句讀》頁 352）

許慎以「脰也，澗水之兒」釋「清」，⁴⁵謂水清澈之貌。段玉裁分別在「槭」字與「廁」字，兩次提及：「清、圉，古今字」，⁴⁶然「圉」字不見於《說文》，《釋名·

⁴² 分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437、頁438。

⁴³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437。

⁴⁴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438。

⁴⁵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555。

⁴⁶ 分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260、頁448。

釋宮室》云：「圉，至穢之處，宜常修治使潔清也」。⁴⁷王筠承段氏之說云：「此以今字代古字」，舉《廣韻》書作圉為證，亦以「清一圉」為古今字。清與圉二字，義訓有別，以其同音之故，古作清，今作圉。故知，「清一圉」亦屬古今時代用字不同所造成之古今字。因《說文》未收「圉」字，是屬於以正字與晚出於《說文》之字為古今字之例。⁴⁸

2. 「眇—妙」

王筠於《說文句讀》「眇，妙也」下云：

《說文》無妙，段氏改為眇，是也。嚴氏曰：〈說卦〉妙萬物。〈釋文〉引王肅作眇。〈文賦〉眇應慮而為言，即用〈說卦〉眇者，小也。《句讀》頁298)

其後，益都陳山峯氏與晉江陳慶鏞於卷末〈補正〉云：

李注即引《易》『妙萬物而為言』。是眇、妙為古今字，唐人猶知之，故盧諶贈劉琨詩曰：『妙哉蔓葛，得託樛本』，是用妙為眇小之義者也。（《句讀·補正》頁317）

王筠於文中肯定段玉裁的說法，認為眇即妙也。許慎以「小目也」訓「眇」字。《說文》無「妙」字，《廣雅·釋詁》云「妙，好也」、《正字通》云「妙，精微也」。⁴⁹眇、妙二字，義訓不同，段玉裁認為：「按眇訓小目，引伸為凡小之稱。又引伸為微妙之意，《說文》無妙字，眇即妙也。《史記》『戶說以眇論』，即妙論也。《周易》『眇萬物而為言』、陸機賦『眇眾慮而為言』，皆今之妙字也。」⁵⁰故知，古祇有眇字，後世因其字義演變別造妙。故知，「眇—妙」亦屬古今時代用字不同所造成之古今字。因「妙」字不見於《說文》，則「眇—妙」是以正字與晚出於《說文》之

⁴⁷ 清·王先謙，《釋名疏證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卷5，〈釋宮室〉。

⁴⁸ 蔡信發：〈段注《說文》古今字之商兌〉，載中國文字學會主編，《文字論叢》第2輯（臺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93年4月），頁301-316。

⁴⁹ 東漢·張揖，《廣雅》，《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釋詁〉，卷5。

⁵⁰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136。

字為古今字。

3. 「迹—跡」

王筠於《說文釋例》卷六「同部重文」下云：

辵部迹之或體「蹟」，《玉篇》在足部，引《詩》「念彼不蹟」而用《毛傳》之說曰：「不蹟，不循道也」。與「迹」訓步處，義既不同，其蹟字之下，即出跡字。迹、跡，古今字也。」（《釋例》頁 129）

《說文》：「迹，步處也，从辵亦聲。蹟，或从足責。」⁵¹許書以行步之處訓之，亦即足迹之義，今以「跡」字通行。《說文》中有「迹」字，無「跡」字，然《廣韻》二字並收，云：「迹，足迹。跡，上同。」⁵²跡為「迹」字改易形符之異體字，晚出於《說文》。王書云：「迹、跡，古今字也」，古用迹，今用跡，將「迹—跡」視為古今字關係，惟「跡」字不見於《說文》，是以正字與晚出於《說文》之字為古今字。

4. 「結—髻」

王筠於《說文句讀》「」字下云：

《玉篇》「，結馬尾」、《廣韻》「，馬尾結也」，段氏曰：「結即今之髻字」（《句讀》頁 371）。

許慎以「締也」釋「結」，⁵³謂絲繩締結難解之意。段玉裁於「結」字下云：「古無髻字，即用此。見髟部。」；⁵⁴「髻」字下云：「結，今之髻字也。〈士冠禮·采衣〉紛注云：古文紛為結，按許書皆作結。」，⁵⁵兩次提及類似的看法。徐鉉《說文新

⁵¹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 70。

⁵² 宋·陳彭年，《新校正切宋本廣韻》（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2），入聲卷 5，頁 516。

⁵³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 653。

⁵⁴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 653。

⁵⁵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 432。

附)「髻」字，云：「總髮也。从髟吉聲。古通用結。」⁵⁶王筠於文中直接引用段玉裁的說法，認為「結即今之髻字」，古用結，今用髻，將「結—髻」視為古今字關係，惟「髻」字不見於《說文》，是以正字與晚出於《說文》之字為古今字。

四、累增偏旁的古今字

如前文已言，王筠藉由分析古字和今字的關係，從而歸納出文字發展的規律，提出「分別文」與「累增字」的概念。王氏分析古今字的關係，重點放在漢字形體的增益，因此，累增偏旁而形成的古今字關係，在王筠觀念中應是最具代表性的類型。

1. 「自、白—鼻」

王筠分別於《文字蒙求》與《說文釋例》「讀若直指」中對「自、白—鼻」之古今字，有如下的說明：

「自、白」下云：「二字同，古鼻字也。今人言我，自指其鼻，蓋古意也。」
(《蒙求》頁 12)

皇下云：「自讀若鼻，案自下云『鼻也，象鼻形』，於此又言讀若鼻，則是古今字也。」(《釋例》頁 262)

「自、白」古本一字，其古文字形作自、自，俱象鼻形，為「鼻」之初文。故王氏云：「二字同，古鼻字也」，將「自、白—鼻」視為古今字關係。其演變過程為，「自」字音轉，故加畀聲，孳乳為「鼻」。⁵⁷「鼻」為「自」字累增聲符偏旁而產生的後起形聲字。

2. 「—派」

王筠於《文字蒙求》「—」字下云：

古派字。水之—流別也。(《蒙求》頁 124)

⁵⁶ 徐鉉校訂：《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頁 186。

⁵⁷ 並見於魯實先：《假借邇原》(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3年)，頁 21；《轉注釋義》(臺北：洙泗出版社，1976年)，頁 47-51。

「𠂔」字象水結體分支，流之形，為「派」之初文。故王氏云：「古派字」，將「一派」視為古今字關係。其演變過程係因「𠂔」字易與訓水長之「永」字相混，故加水旁，孳乳為「派」。⁵⁸「派」為「𠂔」字累增偏旁「水」而產生的後起形聲字。

3. 「衰—蓑」

王筠於《說文釋例》「一曰」下云：

蓑下云：雨衣，一曰衰衣，此係原文，特衍衣字耳。《玉篇》云：雨衣。一曰蓑，以蓑易衰，乃以今字易古字……。（《釋例》頁 232）

許書「衰」字本訓「艸雨衣」，為「蓑」之初文。王氏於《文字蒙求》：「衰（衰），古蓑字。」⁵⁹又在此文引《玉篇》云：「雨衣。一曰蓑，以蓑易衰，乃以今字易古字」，將「衰—蓑」視為古今字關係。其演變過程係因「衰」字後借為衰經、等衰字，故加艸形，孳乳為「蓑」。「蓑」為「衰」之後起形聲字，「衰—蓑」一例，屬「正義為借義所奪，因加偏旁以別之」的分別文。

4. 「居—踞」

王筠《說文句讀》於《說文》「倨、不遜也」下云：

《漢書·鄧都傳》「丞相條，至貴居也。」〈注〉：「居、怠慢。讀與倨同。」
筠按：居乃踞之古字。踞者不敬，故借為倨。（《句讀》頁 295）

許慎以「处也」訓「尻」，⁶⁰以「蹲也」訓「居」，段氏注云：「今足部改居為踞，又妄添踞篆，訓云蹲也。總由不究許書條理，罔知古形古義耳。……蓋俗本之紛亂如此。《說文》有尻有居。居、居處也，从尸得几而止。凡人居處字古祇作尻處。居、蹲也，凡人蹲踞字古祇作居。……居篆正所謂蹲也，今字用蹲居字為尻處字，而尻字廢矣；又別製踞字為蹲居字，而居之本義廢矣。」⁶¹尻與居二字，義訓有別，

⁵⁸ 魯實先：《轉注釋義》（臺北：洙泗出版社，1976年），頁 77。

⁵⁹ 王筠：《文字蒙求》（臺北：藝文印書館，1994年），頁 31。

⁶⁰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 722。

⁶¹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 403。

因居用爲居處字，遂增益形符「足」，另造「踞」字，故知，「踞」爲「居」之後起形聲字。王氏云：「居乃踞之古字」，視「居—踞」爲古今字關係，係屬「正義爲借義所奪，因加偏旁以別之」的分別文。

5. 「黨—曠」

王筠《說文句讀》於《說文》「黨、不鮮也」下云：

桂氏、段氏皆曰：「鮮、當作羸」，非也。說解用隸字，與篆文不同例。又曰：《楚詞·遠遊》「時曖黹其曠莽兮」〈注〉云：「日月曖黹而無光也。黨、曠古今字」，是也。緣借黨爲鄙既久，故加日以別之。」（《句讀》頁388）

段玉裁於「黨」字下注云：「屈賦〈遠遊篇〉『時曖黹其曠莽』王〈注〉曰：『日月曖黹而無光也』。然則黨、曠古今字。《方言》曰『黨，知也，楚謂之黨』，郭注：『黨朗、解悟』，此義之相反而成者也。」⁶²王筠直採段氏之說，肯定其「黨、曠，古今字」的說法，並加以說明由黨孳乳曠的原因，乃「緣借黨爲鄙既久，故加日以別之」。⁶³故知，「黨—曠」係屬「正義爲借義所奪，因加偏旁以別之」的之古今字。

6. 「要—腰」

王筠於《文字蒙求》「要」字下云：

要（要），从 𠂔，象人要自 𠂔 之形。此古腰字，後讀於笑切，乃加肉旁別之。（《蒙求》頁30）

許慎以「身中也」訓「要」，段氏於古文「𠂔」下注云：「按今人變爲要，以爲要約、簡要字。」⁶⁴王筠則逕云：「此古腰字」，將「要—腰」視爲古今字關係。其演變過程，段氏祇云因「要」字後借爲要約、簡要字，王筠補釋其讀音亦變，故加肉形以別之，孳乳出「腰」字。「腰」爲「要」之後起形聲字，「要—腰」一例，

⁶²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493。

⁶³ 「曠」字不見於《說文》，而始見於《廣韻》，作「日不明」解，見陳彭年：《新校正切宋本廣韻》（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2年），頁314。

⁶⁴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106。

亦屬「正義為借義所奪，因加偏旁以別之」的分別文。

7. 「一隱」

王筠於《說文句讀》：「𠃉，匿也。象𠃉曲隱蔽形。……讀若隱。」下云：

此讀則謂 𠃉、隱為古今字也。𠃉、指事，其體簡。隱、形聲，其體繁。（《句讀》頁 507）

許慎以「匿也」釋「𠃉」，謂以臆構之虛象示「𠃉曲隱蔽」之義，為獨體指事。王筠於《文字蒙求》「亾」字下云：「𠃉，古隱字。」⁶⁵將「𠃉一隱」視為古今字關係。至其演變過程，魯實先云：「𠃉之作隱，是增益聲符，以明音讀，是文字之蛻變。」⁶⁶「𠃉」為「隱」之初文，「隱」為「𠃉」之後起形聲字。王氏《句讀》云：「𠃉、隱為古今字也」，據魯氏之語，則「𠃉一隱」亦為累增偏旁之古今字。

上文所舉各類型的例證，經筆者逐一檢視疏解，可知王筠在古今用字的觀念確實深受段玉裁的影響，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書中直接承繼段氏的說法，除了前舉「黨一曠」、「眇一妙」、「結一髻」諸例外，他如「𠃉、𠃉也。」下云：「段氏曰：此以今字釋古字也。」⁶⁷「忞」字下云：「段氏曰：『譚譚、忞徐皆古今字』」⁶⁸皆是。

綜上所言，王筠所用的「古今字」一詞，有部分字例仍是在討論古今同詞異用的用字問題，如「𠃉又一左右」、「爵一雀」、「垂一陞」、「𠃉一渴」、「𠃉一包」等，與段氏古今字觀念有其相似處。再者，除經籍通假的古今用字外，還有不少與漢字孳乳分化相關的字例，如「自一鼻」、「左右一佐佑」、「𠃉一派」、「衰一蓑」、「𠃉一隱」等。是知，除了傳統的訓詁用法外，王氏也注意到古今字體上的關聯，認為部分古今字中的「今字」是在「古字」基礎上增加偏旁而成，藉以區別古今字義。而這類型的古今字，在王筠古今字觀念中佔有極大的分量，此與段氏專著眼於「主謂同音」的古今用字關係稍有不同。故知，王筠古今字觀念及其用例類型，實則延續段氏之說，只不過王氏提出「分別文」、「累增字」之說，特別注意

⁶⁵ 王筠：《文字蒙求》（臺北：藝文印書館，1994年），頁 71。

⁶⁶ 魯實先：《轉注釋義》（臺北：洙泗出版社，1976年），頁 79-80。

⁶⁷ 王筠：《說文句讀》，頁 274。

⁶⁸ 王筠：《說文句讀》，頁 405。

古今字體上的關聯，著重於漢字的孳乳演變。

肆、徐灝的古今字觀念

徐灝所處年代與王筠相當而略晚，在《說文》學上亦有所研究，《說文解字注箋》即是徐灝在這方面的研究代表作。⁶⁹徐書乃針對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一書進行補充或匡正，近人胡樸安云：「徐灝之《說文解字注箋》，其書就注為箋，然亦有駁段之處……其書之卷帙，增段氏原書一倍，至為繁重…亦可為讀段注之輔。」⁷⁰余行達亦稱贊徐書是「多為闡發段氏所未及者，猶鄭玄之箋《詩經毛傳》。」⁷¹可見徐書之價值。

一、古今字主張

徐氏在《說文解字注箋》書中亦沿用了段玉裁書中「古今字」一詞，並在書中廣泛運用，然徐灝在古今字上的觀點上顯然與段氏有些許不同。有關徐氏對古今字觀點的闡述，如在「祐」字下他說：

右、祐，古今字。凡古今字有二例，一為造字相承增偏旁，一為載籍古今本也。（《徐箋》，卷一下，頁10）

祐字，段玉裁只說：「古祇作右」，⁷²另於口部右字下說：「今人以左右為又字，則又製佐佑為左右字」。⁷³從段玉裁對此二字的說明，可知他雖然也認為古代表佐助之義者只有「右」字，後世詞義分化才有佑、祐等字的產生，符合他在「監」字底下所說的「古字少而義晦，今字多而義別」⁷⁴的想法。然段玉裁心目中第一義的古今字觀念並不是這種類型，因此段氏並不出以「古今字」的用語。王筠於「祐」

⁶⁹ 徐灝：《說文解字注箋》（臺北：廣文書局，1972年），為省注解繁複，以下凡正文引錄，皆簡稱《徐箋》，並引文後均直接加注頁碼於後。

⁷⁰ 胡樸安：《中國文字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頁318。

⁷¹ 余行達：《說文段注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8年），頁25。

⁷²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3。

⁷³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59。

⁷⁴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392。

自下則說：「右，助也。于救切。《永樂大典》中《玉篇》無祐字，《詩》保右命之，祇作右。疑《說文》祐字亦後增，特心部忧、女部媮，皆云讀若祐，又似《說文》本有。」⁷⁵王筠引《詩》「保右命之」，本祇作右，因疑《說文》祐字為後世累增，亦不用「古今字」的術語來看待。徐灝則由右、祐二字形體相承的關係，直接冠上「古今字」的用語，並為他心目中的古今字下了一個定義。我們由徐灝為「古今字」所下之界說來看，可知徐氏乃承繼段玉裁與王筠兩人的說法，進而有系統地提出「古今字有二例」的說法。

不過，徐氏雖然有「古今字有二例」的說法，但我們透過檢視《說文解字注箋》全書，從他書中對古今字的分析來看，徐氏主要傾向於前一種類型，是以「造字相承增偏旁」作為「古今字之通例」。如徐氏在「鞠」字下箋云：

愚謂〈夏小正〉「九月榮鞠」、〈月令〉「鞠有黃華」，祇作「鞠」，而「鞠」字相承加艸，此古今字之通例。（《徐箋》卷一下，頁 52-53）

《說文》中有鞠、鞠二字，⁷⁶義訓各異，若以段氏之觀點來看，鞠、鞠二字在文獻上的運用應歸為典籍通假之例。然徐灝純就兩字形體上的關聯性來看，認為「鞠」乃由「鞠」字形體相承，增益艸頭而成。這是他所認定的古今字通例。換言之，他把「造字相承，增偏旁」看作是典型的古今字。至於，承襲自段氏「古今用字不同」訓詁用法的「載籍古今本」之說，徐氏將之置於「造字相承增偏旁」之後，並在全書出現比例極低。由此可知，徐灝著重於以「漢字孳乳分化」的過程來處理古今字的問題，認為「造字相承增偏旁」之法才是古今字的通例，也才是後人探究古今字可貴之處。

二、古今字二例

（一）載籍古今本之古今字

徐灝所舉第二類古今字則是古今用字關係的「載籍古今本」，此一類型是承襲段玉裁「古今用字不同」的說法，而這一類型的古今字在徐灝書中並未被特別重視，出現的比例極低。因其內容簡要，對段玉裁之言古今字，多略而不談，故本

⁷⁵ 王筠：《說文解字句讀》（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頁2。


⁷⁶ 分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109、頁36。

文先簡述於前。

徐灝所提之「載籍古今本」，事實上就是指「用字」觀點的古今字。在段玉裁與王筠著作中，我們都可以發現這種類型的古今字，徐灝對古今字的定義既承自段、王二氏的說法，照理來說，徐灝自然不可能將用字方面的古今字置之度外，然我們細部去檢視徐灝對段、王用字方面古今字例的箋疏可以發現一些特別的現象。茲舉例說明如下：

1. 「余—予」

徐灝於「予，推予也。」下，箋曰：

予隸變作，又變為予。予我皆無正字。台、朕、陽、予、印、吾、余我，竝假借也。（《徐箋》卷四下，頁8）

又於「余，語之舒也。从八舍省聲。」下，箋曰：

舍古音讀若庶，故余以為聲。借為余我之余。（《徐箋》卷二下，頁6）

前文已提到，段玉裁在《說文》「余」字下云：「余、予古今字。凡言古今字者，主謂同音，而古用彼，今用此異字。」明白提出古今字「同音」的重要條件。段氏認為「《禮經》古文用余一人，《禮記》用予一人」，是古今典籍用字不同之故，所以稱之「古今字」。徐灝對余、予二字在典籍上的運用，雖然也認為是由假借所造成，但他卻不延續段玉裁的說法以「古今字」稱之。主要原因在於余、予二字在字形上沒有任何關聯性，不符合徐灝心目中「造字相承增偏旁」的通例，因此也就不輕易以「古今字」稱之。

2. 「誼—義」、「義—儀」

「誼—義」與「義—儀」兩組古今字例，是段玉裁在討論古今字的重要特質——「隨時異用」時，所舉用的典型字例，而這兩組字例在徐灝心目中卻是有不一樣的認定。徐氏於「誼，人所宜也」字下，箋曰：

威儀字古通作義，段說是也。其謂仁義字，周時作誼，漢時作義，則殊不然。誼字从宜而通作義，實緣義者宜也之訓而起，非古字也。（《徐箋》卷

三上，頁 32)

又在「儀」字下，箋曰：

戴氏侗曰：被服起居進退動作有則謂之儀，有儀則有象，故為儀刑，為儀度，又為儀匹。灝按：訓儀為匹，本《柏舟毛傳》，然儀之引伸實匹義也。義、儀，古今字。說詳我部義下。((《徐箋》卷八上，頁 36)

段玉裁認為，作「仁義」之訓者，周時作誼，漢時作義，誼為古字，義為今字，「誼一義」無疑是一組時代用字不同的古今字。然這樣的說法，卻被徐灝所否定，他說：「誼字从宜而通作義，實緣義者宜也之訓而起，非古字也。」所以「誼、義，古今字」徐灝基本上是不承認的。另外，段玉裁認為，作「威儀」之訓者，周時作義，漢時作儀，義為古字，儀為今字。徐氏則說：「威儀字古通作義，段說是也」、「義、儀，古今字」。在段玉裁心目中成因相同的兩組古今字例，徐灝卻有完全不同的看法。

考量徐灝的說法及其古今字觀點，我們不難得知，兩組字例之所以認定不同，其主要原因仍在於義、儀在形體上有一定的關聯，符合他「造字相承增偏旁」的古今字觀點。反之，誼、義二字在字形上沒有任何關聯性，不符合徐灝心目中「造字相承增偏旁」的通例，當然也就不屬「古今字」了。

3. 「容—頌」

徐灝於「容，盛也」下，箋云：

容之引申為寬容，為雍容，假借為容儀、容止。凡禮容皆有法度，故又訓為法。((《徐箋》卷七下，頁 17)

前文已談到，段玉裁云：「古作頌，今作容，古今字之異也。」王筠說：「以容說頌，以今字解古字也」，段、王二氏均將「頌—容」視為古今字，且為典籍通假所造成之古今字。徐灝對容、頌二字在典籍上的運用，雖然也認為是由假借所造成，但他也不承繼段、王的說法以「古今字」稱之。其主要原因仍在容、頌二字在字形上沒有任何關聯性，自然也就不輕易以「古今字」稱之。

4. 「于一於」

徐灝於「于，於也」下，箋云：

〈釋詁〉粵、于、爰，曰也；爰、粵，于也；爰、粵、于、那、都、繇，於也。按粵、于、爰、曰，語詞相通。于、那、都、繇，亦兼歎辭，如《詩》于嗟麟兮，于嗟即吁嗟也。蓋歎辭，亦發語辭耳。（《徐箋》卷五上，頁59）

段玉裁在「于」字下注云：「凡《詩》《書》用于字，凡《論語》用於字，蓋于、於二字在周時為古今字，故〈釋詁〉《毛傳》以今字釋古字也。」⁷⁷段氏從用字的角​​度來看，以典籍用字之不同，來區分古今字。徐灝則由〈釋詁〉中的資料說明其彼此間語詞通用或兼用的情形，並不以「古今字」來看待。追究其因，也是因于、於二字在形體上完全沒有造字相承的關聯性。

類此之例，他如「俟—埃」、⁷⁸「述—適」、⁷⁹「聯—連」、⁸⁰「線—綫」、⁸¹「爵—雀」⁸²等字，徐氏率多僅引用段氏之原文，未加箋疏，少有新義；或以假借、典籍通用說之，而不稱以「古今字」。因此，我們發現徐灝在定義上承襲自段氏「古今用字不同」訓詁用法的「載籍古今本」之說，但實際上這類用字意義的古今字，在徐書中並不多見。

綜上所言，我們可以知道徐灝對段玉裁、王筠書中用字方面古今字的例子，絕不輕易以古今字表之，⁸³這說明了徐灝對古今字的特殊認定。雖然他自己說古今字有二例，把「載籍古今本」放入他的定義中，但或許他只是因同為《說文》四

⁷⁷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206。

⁷⁸ 分見徐灝：《說文解字注箋》（臺北：廣文書局，1972年），卷8上，頁14；卷10下，頁38。

⁷⁹ 分見徐灝：《說文解字注箋》（臺北：廣文書局，1972年），卷2下，頁5；卷2下，頁15。

⁸⁰ 分見徐灝：《說文解字注箋》（臺北：廣文書局，1972年），卷12上，頁24；卷2下，頁17。

⁸¹ 徐灝：《說文解字注箋》（臺北：廣文書局，1972年），卷13上，頁43-44。

⁸² 分見徐灝：《說文解字注箋》（臺北：廣文書局，1972年），卷5下，頁9；卷4上，頁54。

⁸³ 上舉例證中唯一標以古今字者，僅「義、儀古今字」一例，「義—儀」的運用是屬古今用字不同的古今字，唯此例適巧符合徐氏所主張的「造字相承增偏旁」類型。

大家中的段、王二氏都提到了用字方面的古今字，所以不得不順帶一提。我們可以發現，他在書中所呈現的古今字面貌幾乎是一面倒地放在「漢字孳乳」、「形體相承」的角度上。不過，我們必須了解，雖然徐氏以漢字形體孳乳增益的角度來看待古今字，並不代表他反對文字的運用有古今用字、典籍通假方面的情形。所以我們在他的「造字相承增偏旁」類型中可以找到許多屬於典籍通假的例證。

(二) 造字相承增偏旁

本文前面已分列段玉裁與王筠著作中所提及的古今字類型，段、王二氏所涉及的古今字內容大同小異，只不過段氏特別強調古今用字、隨時異用的觀點，因之，後世學者多將段氏之說設定為「用字」觀點的古今字。而王筠重視漢字孳乳的過程，提出分別文、累增字的說法，遂使後人研究古今字的重點內容，產生了實質的轉移。徐灝便是受王筠深刻影響的人。

徐氏「古今字」觀點的第一類是具有造字相承的關係，如「祐」字是以「右」為字根，增益形符「示」旁而來。此一類型可以是王筠所說「其加偏旁而義仍不異」之累增字，或是「加偏旁以別之」或「分其一義」之分別文觀點，徐灝稱之為「造字相承增偏旁」之古今字。茲舉引十例，逐字說明於後。

1. 「甚—媿」

徐灝於「甚」字下，箋云：

甚、媿古今字。女部「媿、樂也」，通作耽、湛。（《徐箋》卷5下，頁50）

另於「媿」字下，箋云：

甘部「甚、尤安樂也」乃媿之本字，因為過甚之義所專，故又增女旁作媿耳。（《徐箋》卷12下，頁26）

徐氏「甚」字下以「甚—媿」為古今字，並於「媿」字下進一步說明今字「媿」產生的原因。許慎《說文》以「尤安樂也」訓「甚」，以「樂也」訓「媿」，⁸⁴二字義訓相因，然徐氏就兩字形體上的關聯性來看，認為「媿」乃由「甚」字形體相

⁸⁴ 分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204、頁626。

承，增益女旁而成。而其演變過程來看，係因甚字「爲過甚之義所專，故又增女旁作媿耳」。所以，「甚—媿」爲典型具有造字相承關係的古今字。

2. 「賓—僎」

類似「甚—媿」的說法，徐灝於「僎」字下有更進一步的說明。他說：

〈聘禮〉「君使卿用束帛勞賓，賓用束錦僎勞者」。蓋使者之於鄰國賓也，勞賓者之於使者亦賓也，故受幣而以束錦勞之，酬酢之義也。因其迭相爲賓，故加人旁以別之。……蓋古時字少，祇用本字，聲隨義轉，待孳乳寔多，由引申而別製本字，或相承增偏旁，於是各有本義本音，斯不得混而同之矣。」（《徐箋》卷8上，頁24）

據《說文》「賓，所敬也」，賓字義由敬重的賓客，引申爲敬重、以客禮對待、酬酢之義，「因其迭相爲賓，故加人旁以別之」，徐氏就兩字形體上的關聯性來看，認爲「僎」乃由「賓」字形體相承，增益人旁而成。然《說文》中賓、僎二字並存，義訓有別而同音，⁸⁵若以段氏之觀點來看，賓、僎二字在文獻上的運用應歸爲典籍通假之例。徐灝以「賓—僎」爲古今字，且「僎」字之產生過程與王筠所談「本字義多，既加偏旁，則祇分其一義也」的分別文，有異曲同工之處。

3. 「喜—熹」

徐灝於「熹，說也」下引段說，並加箋疏云：

注曰：說者，今之悅字。口部曰嗜，熹欲之也，然則熹與嗜義同，與喜樂義異。淺人不能分別，認爲一字。箋曰：喜、熹，古今字，段強生區分。（《徐箋》卷五上，頁61-62）

許慎《說文》以「樂也」訓「喜」，以「說也」訓「熹」。⁸⁶喜字作「樂」解，段玉裁以「樂者，五聲八音總名」釋之，認爲此作音樂解，與喜樂義有別。而朱駿聲

⁸⁵ 分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283、頁375。賓、僎二字發聲同屬唇聲幫紐，收韻在六部，爲同音關係。

⁸⁶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207。

就其形構說：「按聞樂則樂，故从豆；樂形於譚笑，故从口。」⁸⁷據此，則二字義訓引伸可通。徐氏就兩字形體上的關聯性來看，認為「熹」乃由「喜」字形體相承，增益心旁而成。是故，他以「段強生區分」，實有不妥，認為「喜—熹」也屬造字相承關係的古今字。

4. 「晨—鷓」

徐灝於「鷓，鷓風也」下引段說，並加箋疏云：

注曰：一名翰，見羽部。《毛詩》作晨，古文假借。箋曰：晨、鷓，古今字。（《徐箋》卷四上，頁104）

《毛詩·晨風》「馱彼晨風，鬱彼北林。」〈注〉：「晨風，鷓也。」⁸⁸《詩》文中「晨風」本應作「鷓風」，典籍中習慣以晨代鷓。《說文》中晨、鷓二字並存，義訓有別而音近，⁸⁹若以段氏之觀點來看，晨、鷓二字在文獻上的運用應歸為典籍通假之例。徐氏就兩字形體上的關聯性來看，認為「晨、鷓，古今字」，「鷓」乃由「晨」字形體相承，增益鳥旁而成。

5. 「爭—諍」

徐灝於「爭，引也」下，箋云：

灝按：爭、諍，古今字。爭之本義為兩手爭一物，引申之則爭言亦謂之爭。（《徐箋》卷四下，頁12）

許慎《說文》以「引也」訓「爭」，以「止也」訓「諍」。⁹⁰段玉裁於「諍」下注云「經傳通作爭」，蓋爭、諍二字義訓有別而同音。徐氏就兩字形體上的關聯性來看，

⁸⁷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臺北：藝文印書館，1994），〈頤部第五〉，頁46。

⁸⁸ 《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影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卷6，〈秦風·晨風〉，頁244。

⁸⁹ 分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106、頁156。晨、鷓二字發聲同屬舌聲定紐，為雙聲的關係。

⁹⁰ 分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162、頁95。爭、諍二字發聲同屬齒聲精紐，收韻在十二部，為同音關係。

認為「諍」乃由「爭」字形體相承，增益言旁而成。而從詞義演變過程來看，「爭之本義為兩手爭一物，引申之則爭言亦謂之爭」，若依徐氏之說解，則「諍」之產生過程與王筠所談「本字義多，既加偏旁，則祇分其一義也」的分別文也有類似之處。

6. 「一冒一帽」

徐灝在「𦉳」字下，箋云：

、冒古今字。「𦉳」即古帽字，「𦉳」之形略，故從「目」作「冒」，引申為冢冒之意。後為引申義所專，又從巾作帽。皆相承增偏旁。（《徐箋》卷七下，頁 66）

《說文》中有、冒二字，⁹¹無帽字。段玉裁於「𦉳」下注云「𦉳，即今之帽字」，徐灝從文字孳乳、形體上的關聯來看，認為「冒」乃由「𦉳」字形體相承，增益目旁而成；而「帽」又由「冒」字形體相承，增益巾旁而形成古今字的關係。李孝定《讀說文記》於「𦉳」字有進一步的解說：「此當為頭衣之本字，後增目作冒，古文多以目代頭也，自冒用為冒犯字，又增巾作帽。」⁹²適可補充徐灝的說法。

7. 「牟一眸」

徐灝在「眸」字下，箋云：

蓋目珠子謂之眸子，實周秦間語，而古無是名，故其始假『牟』為之，後乃增加目旁。許以古通作牟，故不復收眸字耳。（《徐箋》卷 4 上，頁 30）

許書未收眸字，⁹³古代典籍目珠字以訓牛鳴之「牟」字代之，如《荀子·非相》：「堯舜參牟子」楊倞注：「牟與眸同」，⁹⁴清·朱珔《說文假借義證》曰：「眸在新附，蓋古只借牟字為之」，⁹⁵其說是。「眸」字見於《孟子》，為目珠之後起正字，其字

⁹¹ 分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 年），頁 357、頁 358。

⁹² 李孝定：《讀說文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 年），卷 7，頁 195-196。

⁹³ 段注本《說文》本無「眸」字，徐灝據紐樹玉《說文新附攷》「眸、通作牟」而補。

⁹⁴ 《荀子集解》（臺北：新興書局，1955 年），卷上，〈非相〉，頁 29。

⁹⁵ 朱珔：《說文假借義證》，《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小學類》，冊 214-215（上海：古籍出

係由「牟」字增加目旁孳乳而成，據徐氏之意，「其始假牟為之，後乃增加目旁」，雖然「眸」字不見於《說文》，然牟與眸有緊密的形體相承的關係，所以徐氏認為「牟一眸」也是古今字。

8. 「結一髻」

徐灝於「結，締也」下引段說，並加箋疏云：

注曰：古無髻字，即用此。箋曰：凡以繩屈之為椎謂之結，古者佩觿專為解結用也。結之引申為繫束、為收斂……。古髻字，但作結。

前文已提到，王筠直引段玉裁的說法，認為「結即今之髻字」，徐灝在「結」字下也說：「古髻字，但作結」，知段、王、徐三人對「結一髻」此例在典籍文獻上的運用，想法並無不同。古用結，今用髻，將「結一髻」視為古今用字不同的「古今字」關係。

9. 「箴一鍼」

徐灝於「箴，綴衣箴也」下引段說，並加箋疏云：

注曰：綴衣，聯綴之也，謂箴之使不散。若用以縫，則从金之鍼也。……古箴鍼通用。箋曰：箴、鍼，古今字也，段分為二義，非也。（《徐箋》卷五上，頁31）

許慎《說文》以「綴衣箴也」釋「箴」，以「所以縫也」釋「鍼」，⁹⁶段玉裁分析二字的差別，謂一則以綴，一則以縫。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也說：「聯之使不散，製衣時用之，先聯之以箴，而後縫之以鍼。」⁹⁷故知，箴、鍼二字義近而有別，以其同音之故，典籍有通用之例，如《禮記·內則》：「衣裳綻裂，紉箴請補綴。」⁹⁸惟徐灝認為箴、鍼二字意義相因、形體相承，是為「古今字」關係，段玉裁將之分為二義二字，實有不當。箴、鍼二字雖不是以「增偏旁」形式產生，然古今字

版社，1995年），卷3，頁11-12。

⁹⁶ 分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198、頁713。

⁹⁷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臺北：藝文印書館，1994），〈臨部第三〉，頁41。

⁹⁸ 《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影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重刊宋本），頁520。

之間，乃因改易形符而造成，其形體相承的關聯性仍是存在的。

10. 「幰—簾」

徐灝在「簾，堂簾也」下，箋云：

段氏分析頗細，其實幰、簾，古今字耳。古無竹簾，以布為之，故从巾，後人易之以竹也。（《徐箋》卷五上，頁13）

《說文》巾部有幰字，⁹⁹段玉裁細分幰、簾二字之別，謂「然則幰施於次以蔽旁，簾施於堂之前以隔風日而通明；幰以布為之，故从巾。簾析竹縷為之，故其字从竹。其用殊、其地殊，其質殊，學者可以無疑矣。」¹⁰⁰然徐灝以為「古無竹簾，以布為之，故从巾，後人易之以竹也。」古用幰，今用簾，因以幰、簾為古今字。二字雖不是以「增偏旁」形式產生，然古今字之間，亦因以材質不同，改易形符而造成，其形體相承的關聯性仍是存在的。

三、小結

綜合徐灝「古今字二例」的用例說明，我們可以將徐灝的古今字觀點簡要整理如下：

- （一）徐灝所謂之「古」、「今」，則是從文字孳乳分化的觀點來定其先後的，古字與今字之間，「造字相承」是一個大原則。最普遍的情形是在古字形體上累增偏旁，如「右—祐」、「甚—嫵」之屬，另有一些則是屬於「改易形符」的古今字，如「箴—鍼」、「幰—簾」、「結—髻」等例。後者諸例，雖不是以累增偏旁形式產生，然古今字之間，形體相承的關聯性仍是存在的。
- （二）典籍通假、古今用字不同的字例，如「余—予」、「誼—義」、「容—頌」之屬，徐灝肯定二字的運用是由假借所造成，但他卻不承繼段玉裁「古今字」的說法。主要原因在於其彼此間在字形上沒有任何關聯性，不符合徐灝心目中「造字相承增偏旁」的通例，因此也就不輕易以「古今字」稱之。

⁹⁹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362。《說文》：「幰，帷也。」

¹⁰⁰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193。

- (三) 徐書所舉之古今字例，有許多是古字與今字並見於《說文》，若兩字義訓明顯不同而音同、音近者，如「爭—諍」、「晨—鷄」之屬，若以傳統觀點來看，古今二字在文獻上的運用應歸為典籍通假之例，然徐氏仍純就兩字形體上的造字相承關聯性來判定為古今字。
- (四) 上文所舉「造字相承增偏旁」之古今字，徐灝有進一步說明其詞義變化過程者，如「賓—僎」、「甚—嫵」、「牟—眸」之屬，實與王筠「分別文」或「累增字」的觀點相似。因此有部分學者認為，徐灝亦是第一個將王筠「分別文」、「累增字」的說法與「古今字」做連結的人。¹⁰¹

伍、觀念之傳承與嬗變

倘若就漢字形、音、義方面來比較段玉裁、王筠、徐灝三人有關古今字觀念的異同，我們可以得知：

一、在字形上來說：

段玉裁談古今字側重於用字的觀點上，古作某，今作某，即是古今字。因此，古字與今字形體上的關聯，並非段氏所關注的重點。惟段書中也談到書體演變的古今字，和少數累增偏旁的字例，這是段氏談古今字與文字形體產生關聯的地方。其次，對於古今字的說明與運用類型，王筠承襲段玉裁之處頗多，而因王筠談「分別文」、「累增字」，所以在表現古字與今字形體上的相承性時，會比段玉裁多出許多。徐灝則將古今字研究重心放在「造字相承增偏旁」上，他對古今字形體關聯性的強調，自不待言。

二、在字音上來說：

段玉裁強調「主謂同音」，係因他討論重點在於古今用字、經傳通假的運用上，所以古字與今字的聲音關係變成一個重要條件；而王筠、徐灝雖然不去強調古字

¹⁰¹ 如陳韻珊云：「與徐灝時代相近略早的王筠在《說文釋例》中把文字相承增偏旁的現象稱為『分別文』與『累增字』。」語見〈論「古今字」——從用字與造字的觀點〉，頁289。洪成玉云：「徐灝所說之二例，前一例明顯採用王筠的『加偏旁以別之』或『分其一義』的說法。」語見《古今字》，頁23。

與今字的聲音關係，然因古今字有著造字相承的關聯，其字根相同，聲音上自然也多半有音同音近的關係。

三、在字義上來說：¹⁰²

古字與今字在詞義上的相承或改變，也並非段玉裁所關注的重點，他既多半以經傳通假來看待古今字，則古今二字的詞義泰半以假借關係居多。而王筠在談「分別文」、「累增字」時已關涉到古字與今字詞義異同的問題。¹⁰³徐灝談古今字側重形體孳乳的過程，也受王筠「分別文」、「累增字」觀念的影響，因此徐氏在說解古今字孳乳過程時，往往會進一步說明其詞義變化的過程，¹⁰⁴不論是引伸而來，或是假借所致，我們可以看到徐氏對古字與今字之詞義變化，多有著墨。甚至，在某些字例中直接說明古字與今字詞義相同，非有二致。¹⁰⁵

以上是段玉裁、王筠、徐灝三人之古今字觀念表現在文字形、音、義上的異同。

綜合上文對段玉裁、王筠、徐灝古今字觀點及用例的探求，我們可以將三人的古今字觀念統整如下：

首先，段玉裁提出古今字的觀點，雖以「古今人用字不同」、「主謂同音」、「隨時異用」為主，重點放在經傳釋字通用假借的「用字」角度上，不特別去強調古今文字形體的關聯。然吾人觀察段氏實踐於著作中的用語，發現他冠以「古今字」用例之內容範圍最廣，觀念說解最多。除了典籍用字不同之古今字外，還包括書體演變古籀篆隸不同的字例。至於，如「州、洲，古今字」、¹⁰⁶「或、國在周時為古今字，古文祇有或字」、¹⁰⁷「昌、蝸，蓋古今字」、¹⁰⁸「介、畵，古今字」、¹⁰⁹「屠、

¹⁰² 漢字以單音詞居多，往往一字就等於一詞，本文所云字義、或詞義，大體上意涵相同，然隨上下文句之順讀而有變化。

¹⁰³ 王筠：《說文釋例》（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8，〈分別文、累增字〉，頁173。他說：「字有不須偏旁而義已足者，則其偏旁為後人所遞加也。其加偏旁而義遂異者，是為分別文。……其加偏旁而義仍不異者，是為累增字。」

¹⁰⁴ 如前文所引「賓—賓」、「甚—嫵」……等例。

¹⁰⁵ 如前引「箴—鍼」一例，徐灝認為箴、鍼二字意義相因、形體相承，段玉裁將之分為二義二字，實有不當。

¹⁰⁶ 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545。

¹⁰⁷ 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637。

¹⁰⁸ 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678。

，古今字」¹¹⁰等，實則已有後人「分別文」、「累增字」或「相承增偏旁」等「造字」意味的古今字攙雜於其中，這是我們所不能否認的。只不過，這類累增偏旁的古今字，往往在段玉裁的俗字觀點中被模糊了焦點。

王筠著作中對「古今字」一詞的運用，並不如「分別文」、「累增字」那樣顯眼，然我們透過實際用例的解讀，發現這兩者之間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王筠對於古字與今字的說明與運用類型，基本上幾乎完全承襲段玉裁，既談典籍通假用字上的古今字，又有書體演變意義的古今字，還有造字相承的古今字——「分別文」、「累增字」。王筠提出「分別文」、「累增字」之說，特別留心古今字體上的關聯，著重於漢字形體的增益與孳乳演變。因此，王筠在古今字研究上的貢獻，應該肩負著「觀念轉向」的橋樑地位。¹¹¹

故知，不論是段玉裁，或是王筠，所涉及的古今字內容均包括了「用字」觀點與「造字」觀點兩方面。「用字」觀點的古今字，是指不同時代所用不同的字，即經傳注疏上的訓詁用語；「造字」觀點的古今字，是指漢字發展過程中一種孳乳分化的現象。段玉裁談古今字側重於前者，把古今同音異字的用字現象視為古今字，而王筠雖承繼段氏用字之說，但實則已將古今字的焦點由「古今用字」轉移為「孳乳造字」現象了。

徐灝的古今字理論，雖然在內容定義上，是兼采段玉裁與王筠二人的說法，然書中用例所呈現的古今字面貌幾乎都放在「漢字孳乳」的造字角度上。徐氏承襲自段氏「載籍古今本」之說，在全書出現比例極低。由此可見，訓詁用字方面的古今字並非他的重點。他著重於用「漢字孳乳分化」的過程來處理古今字的問題，並且認為「造字相承增偏旁」之法才是古今字的通例。徐灝古今字研究重心的轉移關鍵，在於由王筠提示了偏旁累增的觀念，進而幾乎全面性地轉向「造字」觀念的古今字。這是清儒古今字研究的重大轉變與發展。

¹⁰⁹ 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49、頁703。

¹¹⁰ 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頁289。

¹¹¹ 筆者曾撰〈淺談王筠古今字觀念〉一文，透過王筠有關著作的檢視，探求王筠古今字的觀念。文中針對王氏「分別文、累增字」的提出，多有著墨，並側重王氏在古今字觀念傳承的橋樑地位。本文便在前文的基礎下，進一步探求段玉裁、王筠、徐灝三人古今字主張之異同。

陸、結語

清代學者談論古今字觀念者，向來以段玉裁、王筠和徐灝三者最常被相提並論。其中，王筠「分別文、累增字」的提出，更標示著清人古今字觀念的大躍進。本文透過段玉裁、王筠和徐灝三人有關著作的檢視，得知，不論是強調漢字孳乳發展的古今分別字，或是經傳注疏上的古今用字，在諸書中都可發現其蹤跡。王筠所處時代晚於段玉裁約半個世紀，觀其古今字內容，不難發現王氏確實曾受段玉裁的影響，只不過王氏提出了「分別文、累增字」的說法，強調漢字孳乳分化的現象，因而轉移了後人對經籍古今用字的注意力。其後，徐灝於《說文解字注箋》提出「古今字有二例」的說法，理論上整合了段、王二氏之古今字觀念，實則將古今字探討的內容，由傳統的典籍用字角度，轉向形體孳乳的造字觀點。透過本文的舉例與分析，可以知道清代學者在古今字觀念上的傳承或嬗變，不論是「用字」或「造字」觀點上的古今字，都是有脈絡可循的。

引用文獻

- 《說文解字》，東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香港：中華書局，1972年6月，初版。
- 《新校正切宋本廣韻》，宋·陳彭年等撰，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2年10月，5版。
- 《說文解字注》，清·段玉裁撰，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年10月，增修1版2刷。
- 《經韻樓集》，清·段玉裁撰，《段玉裁遺書》，臺北：大化書局，1986年4月，再版。
- 《說文釋例》，清·王筠撰，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10月，1版。
- 《說文解字句讀》，清·王筠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7月，1版。
- 《文字蒙求》，清·王筠撰，臺北：藝文印書館，1994年1月，初版6刷。
- 《說文通訓定聲》，清·朱駿聲撰，臺北：藝文印書館，1994年1月，初版5刷。
- 《說文解字注箋》，清·徐灝撰，臺北：廣文書局，1972年11月，初版。
- 《釋名疏證補》，清·王先謙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6月，臺1版。
- 《說文假借義證》，清·朱珔撰，《續修四庫全書》（冊214-215），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3月，1版。
- 《中國文字學史》，胡樸安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8月，臺10版。
- 《文字析義》，魯實先撰，臺北：魯實先編輯委員會印行，1993年6月，初版。
- 《假借溯原》，魯實先撰，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3年10月，初版。
- 《轉注釋義》，魯實先撰，臺北：洙泗出版社，1992年12月，初版。
- 《說文商兌》，蔡信發撰，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9年9月，初版。
- 《古今字》，洪成玉撰，北京：語文出版社，1995年10月，1版。
- 《說文段注研究》，余行達撰，成都：巴蜀書社，1998年6月，初版。
- 《古今字之研究》，陳美琪撰，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6年6月。
- 《說文分別文的孳乳觀研究》，陳雅雯撰，臺北：輔仁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2年6月。
- 〈段注《說文》古今字之商兌〉，蔡信發撰，《文字論叢》第2輯，臺北：中國文字學會主編，2004年4月，初版。

- 〈論「古今字」——從用字與造字的觀點〉，陳韻珊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 84 年 3 月，初版。
- 〈以造字、用字之觀點論段《注》所言之「古今字」〉，劉承修撰，《東吳中文研究集刊》（第 8 期），臺北：東吳大學，2001 年 6 月，初版。
- 〈淺談王筠「古今字」觀念〉，李淑萍撰，《許欽輝教授七秩祝壽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2004 年 9 月，初版。

The Inheritance And Evolution of Qing's Original-And-Current-Words——The explored object of Yu-Tsai Dung, Yun Wang and Hao Xu

Lee, Shu-ping*

[Abstract]

The “original-and-current-words” is a traditional gloss phrase. It displays the phenomenon of difference between original words and current words. It was generated from the words application and evolution of ancient books. Qing's academic development owns a huge achievement about words and sounds gloss. So the academic research focused on the difference between original words and current words. We explore the “Shor-Wen”'s study written by Yu-Tsai Dung, Yun Wang and Hao Xu to understan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Original-And-Current-Words. According to these related writings written by Dung, Wang and Xu to analyze the evolution and the difference to interpret the inheritance and evolution of Qing's original-and-current-words.

Keywords: Yu-Tsai Dung, Yun Wang, Hao Xu, original-and-current-words, Fen-Bie-Wen, Lei-Zeng-Zi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